

228	2009	92	三
	Y		6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09〕338号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农民私人建房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配套费收取有关问题的批复

市规划局：

你局《关于农民私人建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收取问题的请示》（东规局〔2009〕92号）收悉。经研究，市政府现就农民私人建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收取问题批复如下：

一、自2009年11月1日起农民私人建房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二、2009年11月1日前农民私人建房已经审批且房屋已建成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仍按原标准收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三、2009年11月1日前农民私人建房已经审批但房屋未建且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原标准的一半收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四、农民私人建房超过审批限额部分仍按标准收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主题词：城乡建设 配套费 批复

抄：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陈晓、施侍伟同志

发：市财税局，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2月2日印发